

山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文件

鲁艺教委〔2014〕2号

关于做好 2014 年山东省 学生艺术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艺术教育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全面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提升我省广大青少年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丰富青少年课余生活，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二〇一四年山东省学生艺术水平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全省学生艺术水平考试工作由山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委托山东省艺术教育委员会培训中心具体承办。设考区的市教育局艺术教育委员会成立考区办公室，负责具体考务事宜。

各市教育局艺术教育委员会要按照《山东省学生艺术水平考试管理办法》（鲁艺教委〔2012〕9号）的有关要求，采取切实有力

措施，广泛宣传，积极发动，认真组织制订各项工作预案，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考试科目

今年设钢琴、小提琴、手风琴、电子琴、电子管风琴（双排键）、二胡、古筝、琵琶、单簧管、长笛、小号、萨克斯管、大提琴、扬琴、吉他（古典）、吉他（民谣）、阮、竹笛、圆号、葫芦丝、巴乌、巴松、长号、次中音号、上低音号、大号、低音提琴、古琴、架子鼓、京胡、柳琴、木琴、唢呐、笙、中国鼓、小军鼓、双簧管、舞蹈、体育舞蹈、声乐、播音主持、素描、彩画、国画、速写、儿童画、漫画、软笔书法、硬笔书法等考试科目。各考区具体考试科目由考区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各考区考试科目和咨询电话将在山东省学校艺术教育网（网址：<http://www.sdyjw.org>）公布。

三、考点与考场设置

按照《山东省学生艺术水平考试管理办法》（鲁艺教委（2012）9号）要求设置。

四、报名手续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工作，今年继续使用网上报名、确认、缴费、查询系统。由考生直接登录山东省学校艺术教育网，点击“艺术考试”栏目，在网上完成各项操作。考生可在考试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报考多个科目，但在一个科目内只允许报考一个级别。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到各考区指定地点完成代办报名手

续。

五、考试工作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自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6 月 25 日结束。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

(二)考试时间以准考证公布时间为准。

(三)所有科目考试原则上全部安排在暑假进行,安排在其他时间的考试应报省艺教委批准,并在网站及官方微博提前通知。

六、考试内容与标准

各科目考试内容及标准以山东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山东省学生艺术水平考试手册》(2014 版)为准。各地不得擅自更改。评委根据考生报考级别的具体要求进行综合评定,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给予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对不合格者不做降级处理。

七、评委与工作人员

(一)评委由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统一聘任、调配和管理。原则上每个考场安排 2 名评委。

(二)工作人员(教师和学生组成)由各考区自行选配。

八、考试经费

严格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艺术(业余)考级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2〕89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考试费用,并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财务规定,合理安排各项支出。

九、证书发放

凡成绩合格者,由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统一颁发等级证书。

